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邨如  
電話：02-8771198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981@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02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D001604\_111D2000519-01.pdf、111D001604\_111D2000520-01.pdf)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局)辦理「111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請掣據送代撥單位國立臺灣大學請款，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詳參經費核定一覽表(含審查意見)，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並完成學校體育班資料填報(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
- 二、本案審查結果為「補件後再審」者，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補附相關資料，由貴府(局)收齊後另案函送本署再審。
- 三、請備文並檢附正式領據(註明「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送國立臺灣大學俾憑撥款。
- 四、領據送國立臺灣大學撥款後，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式2份函送該校辦理結案。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辦理核結者，次一年度申請本計畫經費



時，扣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連續2次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核結者，不得申請本計畫次一年度經費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由本署111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支應，本計畫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及結餘款應於辦理核結時，併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全數繳回至國立臺灣大學。

六、收支結算表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學校體育/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包括收支結算表、經費調整對照表)」下載。

七、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外)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團隊)、本署學校體育組

